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27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34

公司中文名稱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52) 2857 7101

傳真：(852) 2857 7103

網站：www.sunfonda.com.cn

電子郵件：ir@dlkadvisor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董事長)

趙敏女士(首席執行官)

賈若冰先生

夏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于元渤先生

符致京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傑先生(主席)

于元渤先生

符致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德林先生(主席)

劉傑先生

于元渤先生

符致京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元渤先生(主席)

符致京先生

劉傑先生

授權代表

胡德林先生

蘇漪筠女士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總辦事處

新豐泰汽車中心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滄灑生態區

北辰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2樓3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20層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朱雀大街1號

興業銀行西安分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友誼東路
81號1樓

股份代號

01771

網站

www.sunfonda.com.cn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較2013年同期增加6.0%至人民幣7,879.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較2013年同期減少5.8%至人民幣607.1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所得收入較2013年同期增加6.4%至人民幣737.4百萬元。

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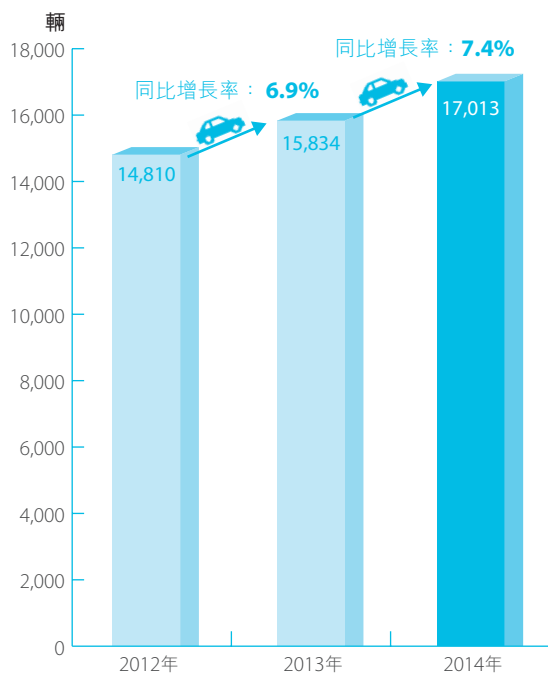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較2013年同期減少7.1%至人民幣172.4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2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6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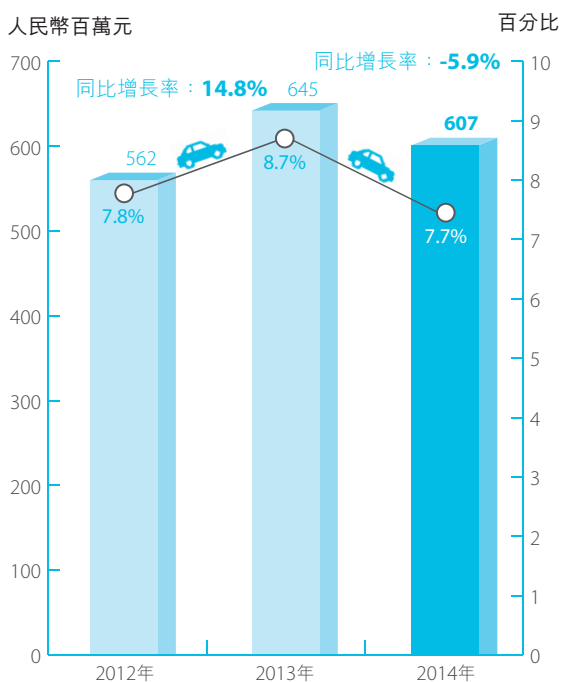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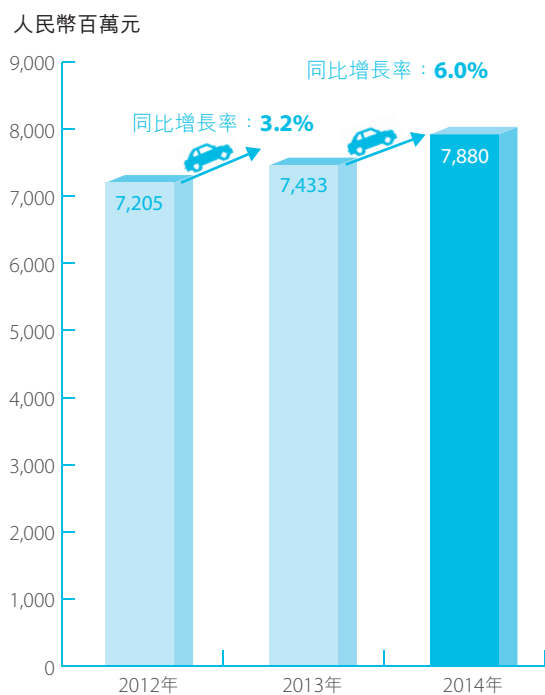
乘用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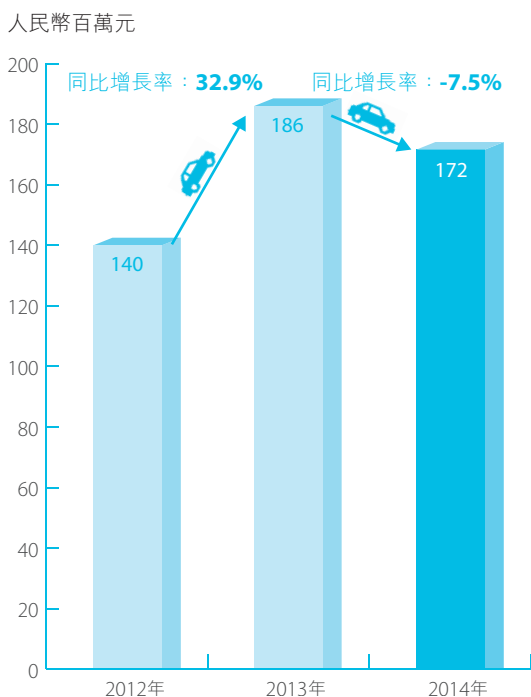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附註：「同比」指逐年。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報告。

2014年，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錯綜複雜，中國國內經濟發展面臨不少挑戰，我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仍然實現了7.4%的增長，位居世界各國經濟增長的前列。同時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中國汽車行業在過去的一年也保持了平穩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協會統計，2014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372.29萬輛和2,349.19萬輛，比上年分別增長7.3%和6.9%，其中乘用車完成銷售1,970萬輛增長9.9%，總體呈現平穩增長態勢，但是受2014年下半年宏觀經濟下行影響，增速相對放緩。

在這樣的背景下，本公司借助於2014年5月15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契機，廣納優秀人才，強化內部管理，深耕挖潛，提升運營效率，積極探索業務創新及新的盈利模式，為2014年公司各項重點經營指標的達成奠定了基礎。同時本集團在中國西北區域市場舉行了多次大型上市感恩答謝活動，取得了非常好的口碑效應，極大提升了公司在西北地區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達人民幣7,879.5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7,432.7百萬元增加6.0%；毛利達到人民幣607.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644.8百萬元減少5.8%；稅後利潤達到人民幣172.7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減少7.0%；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2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每股人民幣0.09元。

董事長致辭

新車銷售方面，本集團2014年實現新車銷售17,013台，同比增加7.4%，實現新車毛利人民幣274.0百萬元，同比減少18.7%。在售後服務業務方面，實現售後維修收入人民幣737.4百萬元，毛利人民幣333.1百萬元，同比分別增加6.4%和8.3%。

結合2014年國內經濟放緩的整體形勢及本集團經銷網絡所覆蓋區域市場現狀，本集團積極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的需求，在品牌網絡擴張進度方面進行了合理的控制和調整。2014年公司新增4S經銷店¹，3S經銷店²及展廳共7家，其中包括位於山西省太原市的1家瑪莎拉蒂品牌展廳和1家瑪莎拉蒂品牌3S店，位於寧夏銀川市的1家瑪莎拉蒂4S店，位於北京的1家奧迪品牌4S店，位於陝西省渭南市的1家奧迪4S店，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1家奧迪4S店，以及在西安增設的一家法拉利和瑪莎拉蒂聯合品牌3S店。上述新開業店進一步拓寬了本集團主營品牌的覆蓋，優化和鞏固了我們所服務區域的市場地位。同時，2014年在對本集團整體運營業績產生不構成不利影響的前提下，我們放慢了部分原計劃中汽車文化產業園區的建設進度，減少了資本支出及新開業店虧損對公司的影響。另外，為了合理控制運營成本，我們於2014年關閉了4家位於西安市的品牌城市展廳。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共擁有在營乘用車經銷店共26家及1家一汽—大眾維修備件中轉庫，其中豪華及超豪華門店數量佔比為96%。

¹ 獲授權提供四類整合標準汽車業務(包括銷售、零配件、服務及調查)的經銷店

² 獲授權提供三類整合標準汽車業務(包括零配件、服務及調查)的經銷店

我們對經濟新常態下中國經濟長期穩定增長充滿信心，我們相信國內汽車市場延續了剛性需求的狀態、巨大的需求潛力及國內汽車市場由東部向西部轉移的趨勢。我們對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特別是本集團經營網絡所覆蓋的西北地區市場的增長潛力保持積極樂觀的態度。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精細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加強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在提升銷售業績的同時，關注費用管控和節約，以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公司業務規模和效益的同步提升。

面對未來，本集團制訂了積極的品牌發展戰略。一方面結合本集團區域資源優勢，積極打造以汽車文化產業園區為主導的園區集群化優先發展模式，整合強勢品牌資源，發揮協同效益，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和區域影響力。另一方面，品牌多元化發展，保持品牌結構的合理性，側重經營廣受市場歡迎的品牌，繼續保持本集團所經營的豪華和超豪華品牌在西北地區領導地位，積極開拓中端品牌市場份額，平抑市場風險，為本集團可持續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綜上所述，本集團能在2014年宏觀經濟下行及行業競爭加劇的背景下不斷發展，穩中有進，取得穩健的經營成果，實有賴於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和持續的奉獻，以及廣大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廣大客戶的信任與支持。對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為本集團發展做出卓越貢獻的各界人士，表達誠摯的感謝！

胡德林
董事長

2015年3月27日

一、市場回顧

經濟及行業走勢

根據國家信息中心的資料，2014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GDP)人民幣63.6萬億元，同比增長7.4%。第一至四季度同比增速依次為7.4%、7.5%、7.3%和7.3%。2014年我國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CPI)同比增長2%，漲幅較2013年回落0.6個百分點，大大低於年度3.5%的預期目標，也創下自2010年以來的物價漲幅新低。2014年，特別是下半年，在整體經濟增速平緩和經濟下行壓力比較大的環境下，汽車行業的增長速度仍然在各行業中名列前茅。國內的乘用車市場依然處於平穩增長期，2014年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372.29萬輛和2,349.19萬輛，比上年分別增長7.3%和6.9%，乘用車產銷分別為1,992萬輛和1,97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0.2%和9.9%。總體呈現增速減緩但銷量穩健增長的態勢。

同時，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不斷發展成熟，汽車保有量及置換量不斷增加，使二手車市場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統計數據，2014年全年二手車累計交易605.29萬輛，同比增長16.33%，交易額人民幣3,675.65億元，相比上年同期上漲26.03%。其中，基本型乘用車351.43萬輛，同比增長15.25%，交易額人民幣2,264.21億元。伴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環境治理工作的深入進行，以及城市居民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強，及在中國政府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車將成為國內汽車行業新的增長點。2014年新能源汽車有了較快的發展，全年新能源汽車銷量為7.5萬輛，較2013年增長324%，其中純電動汽車銷售4.5萬輛，同比增長208%；插電式電動車銷售3萬輛，同比增長878%。





運營品牌市場表現

2014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數據，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依然保持較快增長速度，較2013年增長了26.8%。值得一提的是，於2014年內，本集團所代理的保時捷、奧迪、奔馳、瑪莎拉蒂、賓利、凱迪拉克、雷克薩斯、大眾進口品牌在華銷量分別達到約4.69萬輛、57.89萬輛、46.3萬輛、0.94萬台、0.267萬台、7.4萬台、7.6萬台及8.1萬台，其中保時捷、奧迪、奔馳、瑪莎拉蒂、賓利、凱迪拉克、雷克薩斯銷量同比分別增長25.4%、17.7%、25%、148%、24%、47%及4%，而大眾進口較2013年同比下降2.4%。本集團已獲授權的主流中端品牌：長安福特、上海大眾、別克及雪佛蘭等品牌繼續保持較快增長，在中國汽車品牌排名中位居前列。

在區域方面，本集團經營網點所覆蓋的西北地區經濟發展增速連續多年高於全國平均增速，其中2014年陝西省、甘肅省、寧夏及青海省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速分別達到9.7%、8.9%、8.0%及9.2%，經濟快速增長，帶動區域消費水平穩步提升。伴隨著國家「一路一帶」戰略的推進，西北地區及古絲路沿線城市配套基礎設施及產業集群建設，又將對區域經濟及居民消費水平提升帶來長足動力。本集團另一個主要經營網絡覆蓋省份，江蘇省2014年經濟增速達到8.7%，經濟總量僅次於最高的廣東省，市場潛力仍然巨大。



趨勢及信心

2014年中國汽車行業開始了深入的變革，修正後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將於2015年上半年正式出台，汽車平行進口業務已經正式在上海自貿試驗區啟動試點工作。公車改革以及新能源汽車的推廣力度加大，品牌汽車銷售在機遇與挑戰共存的環境中發展。未來，本公司將不斷完善汽車經營產業鏈條，拓展和創新汽車業務開展模式，提供綜合化的汽車服務產品，從而提升公司經營收益。同時，公司將結合汽車經銷商市場變革的方向和趨勢，拓展平行進口，新能源，汽車配件流通和汽車電商等領域的業務。

在國家宏觀經濟結構不斷優化調整和「一路一帶」發展戰略開始推進的前提下，本集團經營主要覆蓋的西北區域及華東市場將迎來新的增長契機。憑借本集團對目標市場的多年成功的品牌運營經驗，加上本集團逐漸強化汽車後市場方面的業務模式創新，以及積極發展二手車業務和新能源品牌經營，我們堅信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業績將穩步提升，逐步成為更加優秀的經銷商集團。

二、業務回顧

2014年，面對國內整體經濟增速放緩和汽車市場競爭加劇的局面對汽車經銷商行業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及時調整經營管理方向。我們通過優化銷售結構，強化庫存管理，嚴控費用支出，調整銷售人員績效考核導向等措施，使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達到合理水平，以適應市場形勢的變化，確保2014年預期的業績指標的達成和提升盈利能力。

以下為本集團2014年的業務回顧：

作為西北地區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於2014年全年各項業務取得穩步增長。於2014年，我們的新車銷售達17,013台，較2013年同期增長7.4%；



收入、毛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4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分別增長6.0%及減少18.7%。

新車銷售穩步增長，後市場業務快速發展

- 新車銷售：2014年乘用車市場仍保持較好的增長勢頭，尤其是豪華品牌新車銷售的增長勢頭仍然強勁，給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加強了對車型結構的優化及價格政策的合理管控，在以本集團整體利潤為優先導向的同時，保持銷量的增長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



儘管2014年下半年整個汽車行業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本集團2014年新車銷量仍較2013年增長7.4%至17,013輛，其中豪華新車銷量較2013年增長15.8%至15,462輛。2014年新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142.1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6.0%，受益於2014年第四季度部分汽車品牌廠家特殊返利補貼政策，2014年全年本集團毛利率仍保持在一個較為合理的水平。

- 售後服務：2014年本集團的售後維修收入穩步增長，特別是維修毛利率提升較快，這主要是由於保有客戶基盤的持續增長，客戶流失率降低以及售後服務運營成本有效管控。

客戶流失管理方面，我們主要是通過加強客戶管理，提升客戶回訪頻次以及加大對客戶粘合度產品(續保，延保及會員卡)的開發與銷售，通過增加客戶滿意度來得以有效實現。售後運營成本方面，我們主要是通過加強內部成本管控以及零件和汽車用品的集中採購來得以有效的降



低。得益於以上幾個方面，2014年本集團售後收入為人民幣737.4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6.4%；售後毛利率為45.2%，較2013年增長0.8%；入場台次為176,875台，較2013年增長3.9%。

加強業務合作，創新發展模式

2014年，本集團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提升售後服務收入和客戶忠誠度產生積極作用。同年，本集團也同國內領先的二手車線上拍賣交易平台「優信拍」達成戰略合作意向，使得本集團在二手車業務提升方面得到網絡資源的強勢支持，將為本集團未來二手車業務發展提供有利的條件。

發展模式上，我們更加注重汽車後市場業務的發展，關注二手車業務及網點發展，關注新能源汽車發展，積極引進利用互聯網創新業務模式，已經開始拓展如O2O¹及B2B²等線上交易模式和研發增加客戶粘度的創新電商產品。

2014年，本集團還成功與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成為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奧迪品牌在中國為數不多的戰略合作夥伴，這將為本集團未來繼續發展奧迪品牌業務提供優先條件。另外，我們與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就沃爾沃品牌在陝西省優先授權給本集團達成了一致意見，為本集團繼續鞏固在陝西區域的市場領先地位提供了有利條件。

¹ O2O：Online to Offline，線上到線下即將線下的商業機會與互聯網結合，使互聯網成為線下交易的前台。

² B2B：Business to Business，指企業對企業之間的營銷關係，它將企業內部網通過B2B網站與客戶緊密結合起來，通過網絡的快速反應，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促進企業的業務發展。



合理控制發展節奏，優化網絡佈局

2014年，本集團繼續鞏固所在區域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領先地位，並加強了在西北省市及山西和江蘇省部分地區戰略性網絡佈局，經銷店網絡已經覆蓋北京、陝西、山西、內蒙古、甘肅、寧夏、青海及江蘇等8個省級地區及11個城市。多元化汽車品牌組合及網絡佈局助力本集團在所在區域形成了絕對的區域競爭優勢。截止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汽車廠家授權的經銷門店總數為43家和1家一汽一大眾維修備件中轉庫，其中包括在營門店26家和17家授權及在建門店，代理品牌數量達到22個。

2014年，本集團繼續穩固已覆蓋的重點區域的經銷網絡。在陝西省渭南市、江蘇省揚州市、以及北京市分別設立1家奧迪品牌店，進一步強化了集團與奧迪品牌的戰略合作關係。同時，集團也與沃爾沃品牌建立起戰略合作關係，在咸陽市設立的本集團第一家沃爾沃品牌經銷店，該店於2015年初開業運營，並同時獲得西安市的經銷店授權。在保時捷品牌網絡發展方面，集團又獲得了青海省西寧市的經銷店授權，集團已經累計獲得了7個保時捷中心的授權，進一步擴大了公司於西北區域和鞏固了作為保時捷品牌經銷商的領先地位。另外，配合本集團在西安市汽車文化產業園區的規劃，我們進行了中端品牌經營網點的擴充，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得上海大眾斯柯達、北京現代、起亞、東風日產、啟辰等中端品牌以及克萊斯勒和新能源汽車品牌騰勢的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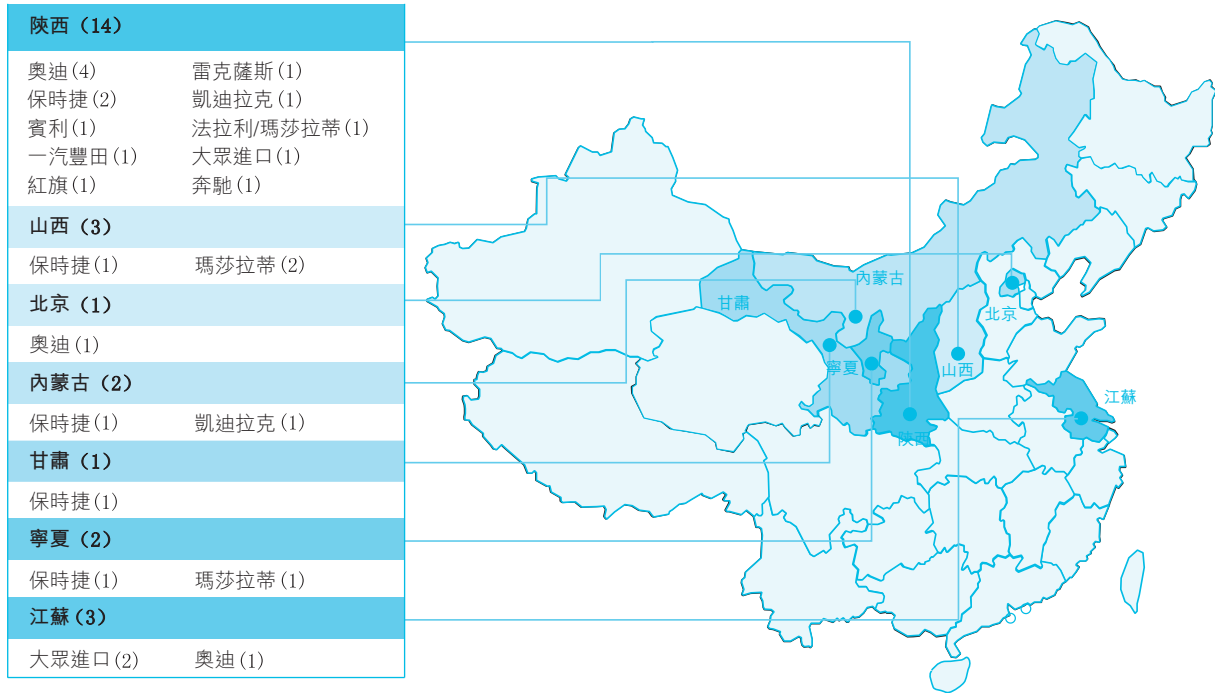
2014年，本集團的在西安市的汽車文化產業園區建設穩步推進。長安汽車園內主流中端品牌已經開工建設，預計將在2015年建成5至6家店，汽車園區規模效應將初步形成。同時，本集團灞橋汽車園的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安福特品牌店於2015年初開業運營，上海大眾品牌店將於2015年第二季度開業運營。至此，本集團在西安地區已形成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主流中端品牌為輔的網絡佈局，未來對於本集團銷量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將起到積極作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營26家4S店所覆蓋的區域和品牌信息如下：



管理水平和監督管控機制不斷提升

本集團在確保達成經營目標和提升盈利水平的同時，已重點關注管理專業化和流程標準化建設。2014年，在管理提升方面，我們著重進行了如下工作：

- 強化品牌事業部管理，加強與同品牌經營門店之間的資源共享和協同效應；
- 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執行統一的授權審批流程，加強了新車銷售的價格管理；

- 繼續加強了銷售結構及庫存水平的目標管理；
- 加強內部人員的培養及提升，建立關鍵管理人員的合理儲備及梯隊建設；
- 以提升利潤為主要導向，調整和優化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機制，激發管理層及員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積極性；及
- 通過會員卡及各類客戶答謝活動提升客戶滿意度，一站式消費服務體驗及忠誠度。

2014年，公司也在打造集團品牌知名度上不斷努力，成功確立以「人—車—健康」為主題的戰略發展思路，獲得了陝西省「華商報」評選出的榜樣西安優秀企業的榮譽。公司亦在公益活動中投入良多。未來會進一步加大對社會公益活動的關注和參與，加強「新豐泰」品牌的美譽度和市場影響力。

三、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879.5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人民幣446.8百萬元，增幅為6.0%。其中，新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142.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02.7百萬元，增幅為6.0%；售後業務收入則為人民幣737.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幅為6.4%。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新車銷售業務，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90.6%（2013年：90.7%）。年內，本集團收入的其餘部分來自售後業務，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9.4%（2013年：9.3%）。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有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收入及相關資料明細：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6,892,044	15,462	445.7	6,308,165	13,352	472.5
中端市場品牌	250,092	1,551	161.2	431,200	2,482	173.7
小計	7,142,136	17,013	419.8	6,739,365	15,834	425.6
售後服務	737,392			693,334		
總計	7,879,528			7,432,6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7,272.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人民幣484.5百萬元，增幅為7.1%。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業務成本為人民幣6,868.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65.9百萬元，增幅為7.3%。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後業務成本為人民幣404.3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幅為4.8%。

毛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607.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降幅為5.8%。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274.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3.2百萬元，降幅為18.7%；售後服務毛利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幅為8.3%。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售後業務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54.9%(2013年：47.7%)。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7%(2013年:8.7%)。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3.8%(2013年:5.0%),而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5.2%(2013年: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11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主要包括從事汽車保險代理和汽車金融代理業務所賺取的佣金收入、汽車製造商提供之廣告費用補貼、二手車交易產生的利潤以及利息收入等,還包括本年度出售附屬子公司股權(北京新豐泰博奧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所得淨收益人民幣70.4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249.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增加17.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網絡擴展、新增員工及租賃場地所致。

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增至截至2014年度的3.2%。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86.6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加22.5%。

該增長主要是由於:(1)於2014年計入損益表中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5.1百萬元;(2)2014年擴充的銷售點網絡,令行政管理人員、可折舊資產金額等相關支出增加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行政支出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增至2014年的2.4%。



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11.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銷售點，融資規模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9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7.8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減少6.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1.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3.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6.1%，主要受出售附屬子公司股權及部份虧損子公司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所致。

年內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減少7.0%。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減少7.1%。

四、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現金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6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3.2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提升，採購量增大，庫存金額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7.7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回應收當時的附屬子公司(其股權已出售)往來款人民幣228.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9百萬元。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2014年5月新股發行募集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77.0百萬元，同時，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1.2百萬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39.1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5.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5月新股發行募集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77.0百萬元，以及收回應收當時的附屬子公司(其股權已出售)往來款人民幣228.8百萬元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配件和裝飾裝潢用品組成。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1,083.7百萬元，與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6百萬元比較增加48.3%，主要是由於銷售規模增長以及新銷售網點開業存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4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期初及期末之存貨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0天)為44.9天，較2013年的39.3天略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需要就新銷售網點開業大量採購存貨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837.8百萬元，與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9百萬元比較增加10.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充銷售網絡，導致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月31日			
	2014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4.2-7.8	1,630,586	5.9-8.5	1,442,427
其他借貸	6.5-7.0	121,257	6.5-7.8	81,247
小計		1,751,843		1,523,67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6.7-7.4	86,000	7.0-8.7	145,188
總計		1,837,843		1,668,862
其中：				
抵押貸款		930,558		734,803
擔保貸款		-		906,653
信用貸款		907,285		27,406
總計		1,837,843		1,668,862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為116.5%。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資產質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或質押。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或質押的資產包括：(i)人民幣325.8百萬元的存貨；(ii)人民幣252.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人民幣91.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v)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4.0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民幣196.5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及人民幣252.1百萬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予以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32.6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6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員工成本及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成本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增加2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下半年及2014年新增經銷店所帶來的人員成本增加。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固定薪金加績效花紅。本集團經考量汽車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汽車銷售人員的銷售額或收入貢獻、技能、客戶滿意程度及按工作性質的其他表現評估向彼等發放績效花紅。有關績效花紅按月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工作表現，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待遇。為維持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網絡貫徹的服務質素，本集團會對銷售點進行實地視察(包括突擊視察及神秘顧客調查)，以監察其營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除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乃由於中國大陸境外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美元及港元的若干附屬子公司持有，及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不重大。

五、未來策略及展望

無疑已經過去的2014年是我國經濟發展的轉折之年。在國際金融危機爆發六年後，世界經濟未完全擺脫危機陰霾，發達經濟體走勢不一，不少新興經濟體也面臨增速下滑挑戰，世界經濟復甦進程凹凸不平。國內標誌性事件是房價出現趨勢性拐點，房地產投資急劇下滑，中國經濟已從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態，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升級，經濟增長從要素驅動、投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

展望2015年，世界經濟將繼續保持復甦態勢，進入「新常態」的中國經濟因良好基本面未變和改革因素驅動仍可支撐經濟中高速平穩增長。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繼續逐步提高，對汽車需求還將不斷擴大，二、三線城市、農村以及出口將成為汽車工業新的增長點。利用線性回歸和德爾菲法對2011至2015年中國汽車產量和保有量進行預測，預計到2015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將突破2,700萬輛，保有量將超過1.6億輛。中國的乘用車市場，特別是豪華、超豪華和主流中端汽車品牌，將會繼續保持快速平穩增長。



另外，國家正在推進的「一路一帶」戰略將為陸上絲綢之路沿線的西北五省區帶來重大發展機遇。西北五省的交通道路會加快打通，能源和基礎設施建設速度會顯著提升。陝西省作為中國古絲綢之路的起點和新歐亞大陸橋的重要樞紐正在配合國家發展戰略，順勢而為，先行先試，在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新起點上快速向前邁進。經濟及貿易繁榮將帶動區域投資及經濟增長，進而帶動消費提升，促進汽車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作為陝西省和西北地區領先的汽車經銷商集團將從如下方面進一步發展和開拓未來業務：

推進汽車文化產業園發展戰略，加強公司整體實力和競爭力

2015年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以規劃中的汽車文化產業園區為依托，積極落實品牌授權申請和已獲授權品牌店的建設工作，抓緊形成園區品牌集群優勢和品牌運營管理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不同的消費體驗和一站式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將優先發展規劃中西安四大汽車園區，但也會結合汽車銷售市場情況管控好開發建設節奏，其中西安市長安區汽車文化產業園區將在2014年基礎上繼續穩步推進已經落戶園區的授權品牌店面建設。灞橋汽車園區長安福特和上海大眾品牌店在2015年初開業。灤灞區汽車園二期項目，將規劃建設綜合汽車展示及維修中心，二手車交易中心，以及引入汽車商業地產和電子商務等模式來推動綜合商業開發。臨潼汽車物流園將完成本集團一汽—大眾備件中轉庫的遷址和建設工作，同時加快與目標品牌的洽談，落實1至2家其他汽車品牌在西北區域備件物流中心的授權，進而形成本集團在品牌汽車備件流通領域的競爭優勢，在汽車後市場業務發展中搶得先機。

擴大品牌組合，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2015年，作為西北地區領先的豪華和超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拓寬豪華和超豪華汽車品牌的覆蓋，積極引入包括捷豹路虎、寶馬和英菲尼迪等在內的新品牌，同時進一步就已經經營的保時捷、奧迪、克萊斯勒和沃爾沃等品牌，本集團將依據目標市場狀況進行優勢區域的空白市場開拓。本集團在維繫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廠商的長期穩固合作關係同時，也將加快一些主流中端汽車品牌的授權申請和建設工作，逐步形成本集團在目前經營覆蓋區域或潛在目標區域相對完整的品牌結構，以此形成公司有重點，多品牌發展的新合力。另外，二手車、融資租賃、平行進口、新能源汽車經銷和電商業務也將納入公司的業務拓展計劃中。

繼續加強區域優勢地位，積極推進業務創新

2015年在區域發展戰略方面，本集團將通過經營網絡擴展及網點佈局調整等舉措，進一步鞏固中國西北市場的領先地位，有選擇地進入有潛力，預期回報比較好的其他區域市場。我們仍將以自建店模式為主，運用高效可複製的管理模式進行網絡擴張。

在業務創新方面，本集團將在2015年推出「泰愛車」手機應用程序，涉足汽車售後服務市場電商服務業，即利用本集團下屬4S店銷售平台、售後服務團隊，並結合大數據及雲端計算對行車記錄，客戶數據進行分析，提供有效的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前置營銷和個性化服務。未來本集團的電商業務將由本集團本部所在的西安市逐步拓展到國內一、二線城市。另外，本集團也在與潛在合作夥伴積極探討開展基於互聯網B2B，B2C¹和O2O思維的汽車維修配件倉儲，物流配送和零售業務。

¹ B2C：Business to Customers，是電子商務的模式之一，即商業零售，商家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和服務。



優化管理機制，提升運營效率和銷售毛利

在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在2015年將重點關注和加強如下工作：

- 新車銷售方面，以提升銷售毛利為目標，將加強差異化營銷和充分利用網絡營銷
- 建立園區二手車中心，積極開展二手車業務，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 加強售後保養承諾，提升客戶滿意度和認可度
- 加強延保業務的推進，通過集團的統籌及專業人才的支持，增加售後業務收入
- 加強客戶管理，通過電商平台搭建和客戶應用程序軟件推介，提升客戶忠誠度
- 合理控制庫存水平及密切關注和及時處理超期庫存
- 優化績效管理考核機制，平衡內部資源，強化體系建設，增加競爭力
- 加強培訓管理和經驗分享，全面提升本集團中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水平

總之，面對發展潛力依然龐大的中國汽車市場，特別是目前乘用車保有量依然比較低，汽車銷量增長速度遠高於全國其它區域的西北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緊盯市場發展機遇，在目標發展區域積極拓展經銷網絡，繼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加強與各相關品牌廠商的合作，提高運營管理水平和創新經營模式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53歲，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先生與趙敏女士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性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發展及維持與本集團的汽車供應商的關係。胡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工作。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胡先生為新豐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進行進出口貿易業務，並於2002年9月解散。彼畢業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en Spe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 Limited (「**Top Wheel**」，Golden Speed之受控法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趙敏女士(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丈夫。

趙敏女士，51歲，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女士與胡德林先生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監控。趙女士為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趙女士畢業於武漢理工學院，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 (「**Win Forc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 (Win Force之受控法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胡德林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妻子。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賈若冰先生，40歲，於2012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賈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賈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子公司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28)擔任豪華品牌總經理，並於2005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北京燕德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區域銷售總監，期間獲頒授2009年度傑出Mini團隊總經理的銜頭，及於2010年1月20日獲中國寶馬頒授最佳銷售業績獎。賈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彼於2008年2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高級管理文憑。

夏坤先生，50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售後服務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售後服務。夏先生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3月起擔任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曾分別於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及2001年10月至2006年9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及服務總監。於加盟本集團前，夏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省水電汽車維修總廠的廠長助理。夏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公路學院(現稱為長安大學)，主修汽車應用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52歲，於201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9年9月加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88；倫敦證券交易所代號：STAN；印度國家證券所代號：STAN），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銀行於大中華地區的直接投資業務。朱先生曾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為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9）董事。朱先生亦於河南金龍精密銅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桑樂太陽能有限公司、武漢華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顧家家居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加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曾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出任CVC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投資。彼曾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於上海的投資銀行業務。彼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羅蘭貝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於1993年4月加盟科爾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及該公司大中華區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於1986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城大學的外務事務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的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51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2000年7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5年9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自2011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教授。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劉先生為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46）的副總經理。自1997年2月起，劉先生亦出任上海同濟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自1997年4月起擔任上海同濟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物質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822)獨立董事，以及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神州奧美網路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206)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自動化，分別於1987年7月至1990年12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畢業於同一所大學，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于元渤先生，46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于先生自2005年1月起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副會長，主要負責收集及刊發有關中國汽車業的統計資料。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于先生擔任中國華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華星南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不同政府機關工作，包括於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在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擔任監事一職(處級)、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在國家國內貿易局辦公室擔任秘書一職(副處級)、於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國內貿易部消費品流通部及辦公廳擔任副處長，以及於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商業部基建儲運司幹部。于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的天津商學院(現稱為天津商業大學)，主修包裝工程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研究生課程，主修產業經濟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符致京先生，60歲，於201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符先生曾為中國廣州的僑鑫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房地產、酒店、度假村、媒體、教育及資訊科技均擁有投資。彼於2011年2月起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故參與大量審閱及分析該公司財務報告的工作，並且盡職監察及評估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符先生於金融行業的主要近期工作經驗概述如下。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他曾於荷蘭合作銀行擔任中國區域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中國國有的中國化工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中國化工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權負責管理中國化工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投資。於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他曾於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工作，並於其內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且參與編製及審閱合併入帳至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1)公共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於2005年8月前，符先生於多家財務機構及其他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符先生於1975年取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的洛約拉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取得美國加州柏克萊的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泰松先生，47歲，於2012年10月16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曾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的財務副總裁。彼於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擔任美國一家電訊器材製造商安德魯電信器材(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主管該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亦於1996年4月至2005年7月在美國朗訊科技下屬青島朗訊科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工作，並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蘇州的蘇州絲綢工學院(現稱為蘇州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完成中國青島的中國海



洋大學會計碩士文憑課程。於2008年9月，彼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會計師資格。

劉戰利先生，42歲，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奧迪品牌經理，負責奧迪品牌的管理及網路開發。劉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部門經理及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西安九元高壓電容器廠的銷售員。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統計學院(現稱西安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專科文憑。

馬曉東先生，48歲，於2014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馬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大連港務局職員，於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擔任美國年氏投資公司會所總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福州神龍集團事業部營銷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擔任長春日產凱紳4S店總經理，於2005年12月至2014年6月期間任職於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任日產店總經理、奧迪店總經理、豐田店總經理、西南區域豐田品牌總經理及雲南區域總經理。馬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大連的大連海運學院(現稱大連海事大學)，取得船舶電氣管理工程專業本科文憑。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33歲，於201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多方面的企業服務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過去10年一直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蘇女士為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2014年5月15日，「上市日期」)起已採用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確保為股東增值的目標。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公司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更好履職及可作出知情評估和決定。

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援高級職員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敏女士(首席執行官)

賈若冰先生

夏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元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致京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在任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7至3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週年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並且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害衝突之事宜方面起主導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及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制約和平衡。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召開4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討論所有董事委員會之彙報和建議、批准夏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審議本公司2014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會否超過已訂年度上限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4/4	100%
趙敏女士	4/4	100%
賈若冰先生	4/4	100%
夏坤先生(註1)	1/1	100%
游嘉女士(註2)	2/3	67%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3/4	75%
于元渤先生	4/4	100%
符致京先生	4/4	100%

註：

1. 夏坤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至2014年12月31日合共舉行了1次董事會會議。
2. 游嘉女士於2014年11月20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至彼辭任前合共舉行了3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規定，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其他董事會發出合理通知，使各董事有充裕的時間及計劃出席。所有會議文檔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事項均詳細記錄並作出會議紀要、決議存檔。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可於相應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不多於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等亦須根據上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重選。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段所述之細則的規定及董事的意願，所有董事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就彼等之重選作出推薦意見。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度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足夠地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等最新資料，以便更新其知識及履行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為確保所有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保證各董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安排培訓並提供相關經費。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參加培訓的記錄：

- 全體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夏坤先生、朱偉先生、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符致京先生及游嘉女士)已接受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狀況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定期簡介及更新。
- 全體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夏坤先生、朱偉先生、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符致京先生及游嘉女士)閱讀了與本集團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相關的技術簡訊、期刊及書刊。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胡德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率領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彼為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彼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趙敏女士為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履行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及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至少一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現時，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且該等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出之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傑先生(委員會主席)、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劉傑先生	2/2	100%
于元渤先生	2/2	100%
符致京先生	2/2	100%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覆查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表現及效能；及
- 審閱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外聘核數師出席上述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之事項。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于元渤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及符致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劉傑先生	1/1	100%
于元渤先生	1/1	100%
符致京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考慮及推薦夏坤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
- 大致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福利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數
500,000-750,000	2
750,001-1,000,000	1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胡德林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擬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提名指引。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操守、經驗、專業知識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聘請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胡德林先生	1/1	100%
劉傑先生	1/1	100%
于元渤先生	1/1	100%
符致京先生	1/1	100%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
- 考慮及推薦委任夏坤先生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漪筠女士，其已符合上市規則所列規定之資格。蘇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一節。蘇漪筠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趙敏女士及／或王泰松先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蘇漪筠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9至60頁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之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核服務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2,100,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2,100,000

內部監控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層面。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望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unfonda.com.cn，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在日常經營中，公司也盡力接待來訪股東、投資者，並安排公司參觀。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如股東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852) 2529-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召開股東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
- (2)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退任董事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應寄發一份經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表明彼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為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的第二日起計的七日(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自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的第二日起計的其他期間)並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之日前的七日為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請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包括：

- (i) 銷售汽車（進口及國產汽車）；
- (ii) 售後服務，包括：
 - a. 保養及維修服務；
 - b. 銷售零配件；及
 - c. 汽車修飾服務；及
- (iii) 其他增值服務，包括：
 - a. 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 b. 汽車融資服務；
 - c. 汽車牌照服務；及
 - d. 汽車調查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64頁，以及第68頁的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3港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9.8百萬元。擬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報告

如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支付予在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因此，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而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可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合共約為人民幣37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獲建議為年度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募集資金使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本公司根據實際運營情況以及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章程」)的描述，正在安排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2014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公司2014年度營業收入少於30%。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本公司2014年前五名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公司2014年營業成本的98.3%及38.9%。

於本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趙敏女士

賈若冰先生

夏坤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

游嘉女士(於2014年11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于元渤先生

符致京先生(於2014年1月18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董事的意願，所有董事將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除夏坤先生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董事與本公司簽定的服務合約從2014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夏坤先生與公司的服務合約由2014年11月20日至2017年5月14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管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的連絡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胡德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60,000,000	60.00%
趙敏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60,000,000	60.00%
賈若冰先生	信託受益人	2	200,000	0.03%
夏坤先生	信託受益人	3	100,000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op Wheel持有351,000,000股股份及由Westernrobust Company Limited(「Westernrobust」)持有9,000,000股股份。

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持有70%及由Win Force持有30%，而Golden Speed由胡德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Win Force由趙敏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由於Top Wheel為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Westernrobu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可撤回酌情信託(「管理信託」)擁有，管理信託為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以表揚及獎勵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和表現。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管理信託及Top Wheel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op Wheel為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賈若冰先生被視為於2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賈若冰先生(惟未歸屬)的股份。
- (3) 夏坤先生被視為於1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夏坤先生(惟未歸屬)的股份。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胡德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趙敏女士	配偶權益	1	100%
Top Wheel Limited	胡德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4,000	70%
		配偶權益	6,000	30%
			20,000	100%
	趙敏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6,000	30%
		配偶權益	14,000	70%
			20,000	100%

附註： 胡德林先生持有Golden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Speed則持有Top Wheel的7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30%已發行股本由其妻子趙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Win Force間接持有。由於Top Wheel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而Golden Speed持有超過Top Wheel已發行股本的50%，故Top Wheel及Golden Spe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下列法團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Top Whee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351,000,000	58.50%
	酌情信託創辦人	1	9,000,000	1.50%
			<hr/> 360,000,000	60.00%
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60,000,000	60.00%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60,000,000	60.00%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2	90,000,000	15.00%

附註：

- (1) Top Wheel、Win Force及Golden Speed的上述權益亦已作為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各自的權益中披露。
 - (2)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倫敦、香港及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其透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Bank、SCMB Oversea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所擁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4年1月18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4年5月15日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時開始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子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客戶、諮詢師、承包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超出是項上限的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在支付名義代價總金額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全權另行釐定,概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6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為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為若干僱員的利益於同日成立管理信託(定義見招股章程),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擔任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信託持有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獎勵合計2,52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1(a)披露。



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企業管治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3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公眾持有量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起訴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Top Wheel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會或可能會與在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取得控股股東就其遵守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文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相信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應於本年報中披露。請見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於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新豐泰技術**」)與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新豐泰**」)訂立汽車買賣協議(「**汽車買賣協議**」)，據此，揚州新豐泰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採購大眾進口汽車。根據汽車買賣協議，揚州新豐泰已向我們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單位價格相等於我們的採購價，而採購價符合我們與其他獨立汽車經銷商進行我們的批發業務的定價政策。

揚州新豐泰乃由胡德林先生的小舅及趙敏女士的弟弟(彼等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趙義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汽車買賣協議將於2017年5月15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買賣協議項下銷售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000,000元及110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上述所限的年度上限內，陝西新豐泰技術已售出83輛，銷售額合計人民幣約42.6百萬元予揚州新豐泰。詳情亦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其日常業務中；(ii)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將於2015年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併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香港，2015年3月27日

致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61至133頁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採用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就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均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7,879,528	7,432,69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b)	(7,272,444)	(6,787,872)
毛利		607,084	644,8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201,468	93,901
銷售及經銷開支		(249,460)	(213,292)
行政開支		(186,624)	(152,270)
經營利潤		372,468	373,166
融資成本	7	(138,642)	(124,584)
除稅前利潤	6	233,826	248,582
所得稅開支	10	(61,096)	(62,969)
年內利潤		172,730	185,61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11	172,370	185,636
非控股權益		360	(23)
		172,730	185,6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32	0.41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72,730	185,613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025)	1,4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025)	1,4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7,705	187,05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11	167,345	187,077
非控股權益		360	(23)
		167,705	187,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7,863	694,976
土地使用權	15	201,196	407,814
無形資產	16	4,097	4,239
預付款項	17	121,305	132,84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691	16,8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9,152	1,256,68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83,657	730,594
應收貿易賬款	19	41,854	50,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01,558	565,3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b)(i)	16,430	6,371
可供出售投資	21	20,0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316,090	292,209
在途現金	23	35,472	33,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86,966	451,930
流動資產總值		3,002,027	2,130,48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1,751,843	1,523,67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518,445	444,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59,357	190,3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b)(ii)	–	7,684
應付所得稅		33,267	39,400
流動負債總值		2,562,912	2,205,9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39,115	(75,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8,267	1,181,2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86,000	145,188
資產淨值		1,582,267	1,036,081
權益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77	285
儲備	32	1,546,734	1,030,819
建議末期股息	12	29,819	—
		1,576,930	1,031,104
非控股權益		5,337	4,977
總權益		1,582,267	1,036,081

董事：胡德林

董事：趙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85	-	125,420	51,664	157,947	-	9,791	685,997	-	1,031,104	4,977	1,036,081
年內利潤	-	-	-	-	-	-	-	172,370	-	172,370	360	172,730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025)	-	-	(5,025)	-	(5,025)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5,025)	172,370	-	167,345	360	167,70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3,857	-	-	-	(3,857)	-	-	-	-
發行股份(附註30)	92	376,877	-	-	-	-	-	-	-	376,969	-	376,969
2014年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12)	-	(29,819)	-	-	-	-	-	-	29,819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 開支(附註31)	-	-	-	-	-	1,512	-	-	-	1,512	-	1,512
於2014年12月31日	377	347,058	125,420	55,521	157,947	1,512	4,766	854,510	29,819	1,576,930	5,337	1,582,267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85	125,420	41,033	157,947	8,350	510,992	844,027	-	844,027	
年內利潤	-	-	-	-	-	185,636	185,636	(23)	185,613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41	-	1,441	-	1,441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441	185,636	187,077	(23)	187,054	
出售附屬子公司權益	-	-	-	-	-	-	-	3,000	3,000	
成立新附屬子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2,000	2,00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0,631	-	-	(10,631)	-	-	-	
2013年12月31日	285	125,420	51,664	157,947	9,791	685,997	1,031,104	4,977	1,036,081	

* 該筆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546,734,000元(2013年：人民幣1,030,81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33,826	248,582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94,993	72,9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7,724	9,168
無形資產攤銷	16	639	577
利息收入	5(b)	(7,164)	(3,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b)	13,896	2,04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43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6(a)	1,512	–
就賬齡較久的客戶墊款確認之收入	5(b)	(9,311)	–
融資成本	7	138,642	124,584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33	(70,448)	(4,704)
		404,739	449,976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881)	108,785
在途現金增加		(2,232)	(14,6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8,987	(4,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619)	54,929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0,059)	2,129
存貨(增加)/減少		(353,493)	5,19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73,653	(117,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4,471	(20,243)
		143,566	464,153
經營所得現金		143,566	464,153
已繳稅項		(66,963)	(60,998)
		76,603	403,1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603	403,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454)	(353,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810	118,348
購入土地使用權		(643)	(148,278)
收到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000	–
購入無形資產		(497)	(328)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已收利息		7,164	3,260
出售附屬子公司	33	74,689	22,834
收到應付出售附屬子公司款項	33	228,81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21)	(357,72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636,091	4,113,19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467,110)	(3,912,95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0,600	–
股份發行開支		(53,631)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2,000
控股股東墊款		–	945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329)	–
關連方墊款		–	3,800
已付利息		(147,687)	(128,1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934	78,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7,416	124,2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930	328,74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80)	(1,10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966	451,930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	41	307,579	312,0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7,579	312,04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79,098	175
流動資產總值		379,098	1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788	–
流動負債總值		1,788	–
流動資產淨值		377,310	1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889	312,215
資產淨值		684,889	312,215
權益			
股本	30	377	285
儲備	32(iv)	654,693	311,930
建議末期股息	12	29,819	–
總權益		684,889	312,215

董事：胡德林

董事：趙敏



1. 公司資料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按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有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以現金結算之股份報酬計劃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載於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載於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載於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於 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尚未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訂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納下列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與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先前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當日臨近時可供查詢。

2.3 尚未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訂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損益。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是項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之準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有之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共同控制會保留。此外，範疇排除已增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以訂明，當訂約方共享共同控制(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本集團將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後的影響。



2.3 尚未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訂披露規定(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一項準則，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是其中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透過使用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應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合併之經營分部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對賬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擬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及披露規定時協助實體應用判斷，並不會對確認及計量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目前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採納後的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子公司

附屬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子公司的投資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在各情況下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用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乃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外，倘有資產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建築物	2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 (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5%
汽車	4至5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的對價乃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40至70年的租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會在損益表分別確認為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於股本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初步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存在減值。

倘可供出售的資產存在減值，則包括按其成本(減去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過往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對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在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轉回。其公平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的定義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所評估之因素(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具體識別基準計算(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子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子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完成服務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點

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點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預期返點，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並確認。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項目相關的返點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用返點後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領取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授出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於僱員福利開支中達成的期間內予以確認，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以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能就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於一個期間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累計支出之變動於期初與期末確認。

如獎勵最終不被歸屬，支出將不予確認，除非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歸屬視乎某種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而定，則只要符合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無論是否已達成某種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這些交易將被視為已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來條款已經達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立刻確認。此包括未達到非歸屬條件(條件受本集團或其僱員所控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有新獎勵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被取消的獎勵，被取消的及新的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述取消的獎勵。

尚未行使的獎勵的攤薄影響已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中止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資金屬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7.2%的比率資本化(2013年：7.6%)。

股息

董事議派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利潤。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便會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有關可動用的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於201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691,000元(2013年：人民幣16,816,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50,836,000元(2013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無限年期及商譽除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相近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顧客品味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產品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商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價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的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7,142,136	6,739,365
其他	737,392	693,334
	7,879,528	7,432,699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87,348	62,922
服務收入	21,219	20,937
利息收入	7,164	3,260
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支持	1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896)	(2,040)
賬齡較久的客戶墊款撥回	9,311	–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附註33(a))	70,448	4,704
其他	4,874	4,118
	201,468	93,901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附註8))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5,924	90,97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512	–
其他福利	22,742	19,472
	140,178	110,447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的銷售成本	6,868,182	6,402,142
其他*	404,262	385,730
	7,272,444	6,787,872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3,492,000元(2013年：人民幣27,190,000元)。

(c) 其他項目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4,993	72,9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24	9,168
無形資產攤銷	639	577
核數師酬金	2,100	2,370
廣告及業務宣傳開支	55,113	46,258
租賃開支	19,611	16,726
銀行收費	7,153	5,790
辦公室開支	24,427	23,480
物流開支	7,801	6,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896	2,040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70,448)	(4,704)

7.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24,155	102,592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3,532	25,531
減：資本化利息	(9,045)	(3,539)
	138,642	124,584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權結算的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股份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	189	-	-	10	199
—趙敏女士 ⁽ⁱ⁾	-	189	-	-	10	199
—夏坤先生 ⁽ⁱⁱ⁾	-	540	-	84	29	653
—游嘉女士 ⁽ⁱⁱⁱ⁾	-	495	-	-	27	522
—賈若冰先生	-	858	-	168	34	1,060
	-	2,271	-	252	110	2,633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200	-	-	-	-	200
—于元渤先生	200	-	-	-	-	200
—符致京先生 ^(iv)	221	-	-	-	-	221
	621	-	-	-	-	621
	621	2,271	-	252	110	3,254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權結算的 股份獎勵 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胡德林先生	-	194	-	-	10	204
— 趙敏女士 ⁽ⁱ⁾	-	194	-	-	10	204
— 游嘉女士 ⁽ⁱⁱⁱ⁾	-	502	-	-	23	525
— 賈若冰先生	-	813	-	-	34	847
	-	1,703	-	-	77	1,780
非執行董事：						
— 朱偉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傑先生	-	-	-	-	-	-
— 于元渤先生	-	-	-	-	-	-
	-	1,703	-	-	77	1,780

(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趙敏女士，彼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ii) 夏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0日起生效。

(iii) 游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於2014年11月20日起生效。

(iv) 符致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18日起生效。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若干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中。該等獎勵之公平值(其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按授出日期釐定，而載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披露中。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年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2013年：零)。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3年：兩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其餘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7	1,8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71
	2,206	1,92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3	3

於年內，就彼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一名非董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中。該等獎勵之公平值(其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按授出日期釐定，而載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中。

10. 所得稅

(a) 於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0,830	65,554
遞延稅項(附註29)	266	(2,585)
	61,096	62,969

10. 所得稅(續)

(a) 於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引用開曼群島所制訂就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子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附屬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子公司須於年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3年：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按其所在地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33,826	248,582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8,456	62,146
香港附屬子公司的不同稅率	(11,113)	3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4	1,889
毋須課稅收入	-	(1,176)
不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	12,709	73
稅項開支	61,096	62,969

11.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虧損人民幣1,735,000元(2013年：虧損人民幣1,969,000元)，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置(附註32(iv))。

12.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2013年：無)	29,819	—
	29,819	—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544,520,548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30所述，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月8日獲購回、發行及拆細。於上市前，本公司普通股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用於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7日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50,000,000股，其被視為已於該期間內發行。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於該等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2,370,000	185,636,000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4,520,548	450,0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32	0.4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47,259	39,604	67,063	59,741	167,418	69,919	851,004
累計折舊	(56,854)	(2,961)	(32,147)	(29,667)	(34,399)	-	(156,028)
賬面淨值	390,405	36,643	34,916	30,074	133,019	69,919	694,976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0,405	36,643	34,916	30,074	133,019	69,919	694,976
添置	15,086	18,961	33,215	14,098	188,184	150,158	419,702
出售	(1,739)	(452)	(110)	(7,032)	(98,702)	(10,671)	(118,706)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a))	-	-	-	-	-	(13,116)	(13,116)
年內折舊撥備	(22,812)	(7,810)	(8,381)	(7,717)	(48,273)	-	(94,993)
轉讓	87,611	10,885	1,593	1,792	-	(101,881)	-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68,551	58,227	61,233	31,215	174,228	94,409	887,863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44,788	68,007	101,741	68,570	223,458	94,409	1,100,973
累計折舊	(76,237)	(9,780)	(40,508)	(37,355)	(49,230)	-	(213,110)
賬面淨值	468,551	58,227	61,233	31,215	174,228	94,409	887,863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365,188	12,137	65,843	44,713	180,828	29,206	697,915
累計折舊	(41,005)	(1,643)	(26,554)	(23,931)	(34,148)	-	(127,281)
賬面淨值	324,183	10,494	39,289	20,782	146,680	29,206	570,634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4,183	10,494	39,289	20,782	146,680	29,206	570,634
添置	33,541	33,499	5,345	18,530	154,995	104,743	350,653
出售	-	-	-	(2,212)	(118,176)	-	(120,388)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b))	(15,193)	(5,571)	(3,377)	(793)	(8,000)	-	(32,934)
年內折舊撥備	(16,156)	(1,779)	(6,341)	(6,233)	(42,480)	-	(72,989)
轉讓	64,030	-	-	-	-	(64,030)	-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0,405	36,643	34,916	30,074	133,019	69,919	694,976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47,259	39,604	67,063	59,741	167,418	69,919	851,004
累計折舊	(56,854)	(2,961)	(32,147)	(29,667)	(34,399)	-	(156,028)
賬面淨值	390,405	36,643	34,916	30,074	133,019	69,919	694,97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5,766,000元(2013年：人民幣165,752,000元)的若干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申請仍在辦理中。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2,117,000元(2013年：人民幣149,468,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15. 土地使用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428,511	166,230
添置	18,874	280,131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	(223,519)	(17,850)
於年末	223,866	428,511
攤銷：		
於年初	20,697	11,752
年內攤銷	7,724	9,168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	(5,751)	(223)
於年末	22,670	20,697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01,196	407,814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27至66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1,207,000元(2013年：人民幣85,32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16. 無形資產

軟件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6,218	5,890
添置	497	328
於年末	6,715	6,218
攤銷：		
於年初	1,979	1,402
年內開支	639	577
於年末	2,618	1,979
賬面淨值：		
於年末	4,097	4,239

17. 預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租金	7,201	8,887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69,072	92,6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5,032	31,311
	121,305	132,841



18.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按成本或按可變現淨值)	1,005,101	655,677
零配件(按成本或按可變現淨值)	78,556	74,917
	1,083,657	730,59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25,766,000元(2013年：人民幣180,457,000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96,456,000元(2013年：人民幣113,034,000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6)。

19. 應收貿易賬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854	50,841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457	48,1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436	2,085
超過一年	961	640
	41,854	50,841

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0,893	50,201
逾期超過一年	961	640
	41,854	50,841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此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346,573	437,897
應收賣方返點	153,647	77,083
可收回增值稅(i)	64,601	21,925
其他	36,737	28,398
	601,558	565,303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汽車銷售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銷增值稅稅率為1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計算	20,000	-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3年：零)的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出信貸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的存款	316,090	292,209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財務機構訂定的利率賺取利息。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2013年：零)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2,090,000元(2013年：人民幣292,209,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6)。

23. 在途現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35,472	33,240

在途現金是以信用卡結算，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849	451,930
定期存款	426,1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966	451,930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79	175
定期存款	355,7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098	175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3,575	412,447
美元	42,220	11,446
港元	430,696	27,501
歐元	475	536
	886,966	451,930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4年		2013年	
	實際 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4.2-7.8	1,630,586	5.9-8.5	1,442,427
其他借貸	6.5-7.0	121,257	6.5-7.8	81,247
		1,751,843		1,523,67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6.7-7.4	86,000	7.0-8.7	145,188
		1,837,843		1,668,86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a)	930,558		734,803
— 有擔保	(b)	—		906,653
— 無抵押		907,285		27,406
		1,837,843		1,668,862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630,586	1,442,427
於第二年	34,000	74,18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00	71,000
	1,716,586	1,587,615
其他應償還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21,257	81,247
	1,837,843	1,668,862

-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1,207,000元(2013年：人民幣85,323,000元)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按揭；
 - (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52,117,000元(2013年：人民幣149,468,000元)的建築物的按揭；
 - (i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25,766,000元(2013年：人民幣180,457,000元)的存貨的按揭；
 - (iv)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4,000,000元(2013年：零)的銀行存款的按揭。
- (b) 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906,65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擔保。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0,317	42,409
應付票據	448,128	402,38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18,445	444,792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02,002	436,798
三至六個月	13,399	6,918
六至十二個月	2,984	856
超過十二個月	60	220
	518,445	444,79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的存貨按揭作為抵押，其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6,456,000元(2013年：人民幣113,034,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揭作為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52,090,000元(2013年：人民幣292,209,000元)。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738	24,490
客戶墊款	98,903	112,259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32,931	32,326
應付租賃	-	1,332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617	5,336
收自建築服務供應商之按金	70,000	-
其他	25,168	14,612
	259,357	190,355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1,788	-
	1,788	-

28.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須參加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相當於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所在地區上一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金福利。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營運前 開支攤銷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計 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456	4,590	353	675	16,074
於本年度合併損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2,721	324	(353)	(107)	2,585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b))	(1,843)	-	-	-	(1,843)
於2013年12月31日	11,334	4,914	-	568	16,816
於本年度合併損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1,357)	1,164	-	(73)	(266)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a))	(1,859)	-	-	-	(1,859)
於2014年12月31日	8,118	6,078	-	495	14,69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0,836,000元(2013年：零)，將於一至五年間屆滿，用作抵銷的日後應課稅利潤。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源自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子公司，相信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子公司由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納稅居民)直接持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其中國實體的累計盈利為人民幣856,174,000元(2013年：人民幣714,235,000元)計提預扣稅撥備，原因為該等累計盈利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分派予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

30. 股本

法定

	2014年 每股 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2013年 每股 1美元 的股份數目
普通股(附註(a))	1,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01 美元的股份數目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600,000,000	377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及於2014年1月1日 於2014年1月8日的 普通股股息(附註(a))	45,000	45	-	285	-
於2014年5月15日發行新 股份(附註(b))	449,955,000	-	-	-	-
股份發行開支	150,000,000	15	70,190 (8,744)	92	430,508 (53,631)
於2014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	61,446	377	376,877

附註：

- (a) 於2014年1月8日，透過額外增設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Top Wheel Limited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自Top Wheel Limited購回4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對價為45,000美元，已透過Top Wheel Limited就認購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應付的款項悉數結清。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緊隨是次股份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變為45,000美元，分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b) 於2014年5月15日，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1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3.61港元的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54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70,205,000美元或人民幣430,600,000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的招股章程所載述，於2014年1月8日，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的僱員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為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Top Wheel Limited於同日設立以若干僱員為受益人的管理信託（定義見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的管理信託，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作為受託人。同日，Top Wheel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本公司的9,0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管理信託。9,000,000股股份中的25%將於上市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予本集團經選定僱員，而剩餘的75%將於上市後獎勵予本集團僱員。

於2014年5月1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無償授予若干僱員（其中兩名為董事）合共2,020,000股獎勵股份。

於2014年8月21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無償授予若干僱員合共500,000股獎勵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為五年，而於歸屬期內任何特定經選定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將於相關獎勵的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以相同份額歸屬。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480,000份獎勵股份被沒收。

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於2014年5月15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470,000元(每份人民幣2.9元)，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於2014年8月2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27,000元(每份人民幣2.65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獎勵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512,000元。

已授予股份獎勵換取的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

於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2,040,000股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月18日，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僱員的貢獻以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於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E.購股權計劃」一段中詳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該等中國附屬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外國附屬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320,214	219	(69)	320,364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6,465)	(1,969)	(8,43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 2014年1月1日	-	320,214	(6,246)	(2,038)	311,930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2,560)	(1,735)	(4,295)
發行股份	376,877	-	-	-	376,877
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	(29,819)	-	-	-	(29,819)
於2014年12月31日	347,058	320,214	(8,806)	(3,773)	654,693

33. 出售附屬子公司

- (a) 於2014年5月，本集團向Beijing Huitongxin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出售其於北京新豐泰博奧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新豐泰博奧」)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89,078,000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收益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6
土地使用權		217,768
預付款項		5,664
遞延稅項資產		1,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530)*
		25,129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5(b)	70,448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		95,577
有關出售附屬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95,577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88)
出售附屬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		74,68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全資附屬子公司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28,810,000元。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28,810,000元已於出售交易完成後現金結算。



33. 出售附屬子公司(續)

- (b) 於2013年6月，本集團向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趙義健先生出售其於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5,000,000美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收益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34
土地使用權		17,627
遞延稅項資產		1,843
存貨		17,236
應收貿易賬款		1,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9
在途現金		1,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1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300)
		23,190
非控股權益		3,000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5(b)	4,704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		30,894
有關出售附屬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30,894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0)
出售附屬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		22,834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41,85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90,38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6,430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316,090
在途現金	-	35,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6,966
	20,000	1,487,196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0,8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05,48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6,3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92,209
在途現金	-	33,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1,930
	-	940,0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18,445	444,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2,906	40,4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68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37,843	1,668,862
	2,479,194	2,161,772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1,875	186,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098	175
	560,973	186,5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88	-
	1,788	-

35.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自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不重大。

於年末，本集團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2013年：零)。

於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情況(2013年：零)。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仍未償還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50,562	39,723



3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2013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39	3,622	15,677	4,1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967	14,780	48,762	18,973
五年後	23,300	9,714	25,450	19,752
	79,506	28,116	89,889	42,88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至十五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訂。

38. 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所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附註18及附註22披露。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共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趙義健先生乃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33(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年內，來自向若干關連方出售汽車所得的收入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 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i)	42,632	24,673

(i)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由趙義健先生控制。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16,430	6,371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 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	—	7,684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80	3,09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73	—
退休後福利	153	13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4,406	3,23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2)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按不同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長期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428)
人民幣	(50)	4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491)
人民幣	(50)	49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附註24披露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乃由於中國大陸境外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美元及港元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及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財務報表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所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39,138	1,369,097	95,010	-	1,903,2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0,317	444,342	3,786	-	-	518,445
其他應付款項	95,168	6,935	20,803	-	-	122,906
	165,485	890,415	1,393,686	95,010	-	2,544,596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41,346	1,145,587	154,871	-	1,741,80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2,409	402,383	-	-	-	444,792
其他應付款項	14,612	6,456	19,366	-	-	40,4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7,684	-	-	-	-	7,684
	64,705	850,185	1,164,953	154,871	-	2,234,714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年內，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37,843	1,668,8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684
負債淨值	1,837,843	1,676,546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576,930	1,031,104
資本負債比率	116.5%	162.6%

41. 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25,704	125,704
應收附屬子公司款項	181,875	186,336
	307,579	312,040

計入上述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的應收附屬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1. 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7年	註冊股本2,500,000港元， 實收股本1,50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托爾托拉 2011年	註冊股本50,000美元， 實收股本2,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凱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信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西盈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5,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信捷汽車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6,846,75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10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5,199,805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1. 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汽車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9,733,148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西安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4,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1年	註冊股本52,000,000港元及 實收股本2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蘭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8,104,012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迎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西安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7,187,45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延安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延安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6,408,2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榆林市新豐泰凱盛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榆林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335,206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榆林市新豐泰美東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榆林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335,206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西安 2012年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新豐泰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蘇州 2012年	註冊股本人民幣 53,500,000元， 實收股本人民幣 39,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西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1. 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無錫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無錫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揚州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揚州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紅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夏新豐泰信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49,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夏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新豐泰德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涇河物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10,000元	-	100%	汽車物流服務
陝西新豐泰尚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渭南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渭南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1. 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陝西新豐泰福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金達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	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無實收股本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匯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14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銘誠汽車園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	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 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匯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西安 2014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匯竣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西安 2014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揚州新豐泰智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揚州 2014年	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無實收股本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匯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西安 2014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銘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西安 2014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金石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	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 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41. 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咸陽新豐泰瑞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咸陽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智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海新豐泰信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海 2014年	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無實收股本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3月12日，本集團收購銀川順馳路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銀川順馳路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該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0,100,000元以現金形式於收購日期支付。

由於收購銀川順馳路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前不久生效，故披露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實屬不可行。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79,528	7,432,699	7,205,232	5,348,40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272,444)	(6,787,872)	(6,642,745)	(4,832,500)
毛利	607,084	644,827	562,487	515,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468	93,901	64,119	35,570
銷售及經銷開支	(249,460)	(213,292)	(176,047)	(139,648)
行政開支	(186,624)	(152,270)	(145,559)	(110,025)
經營利潤	372,468	373,166	305,000	301,801
融資成本	(138,642)	(124,584)	(116,695)	(40,994)
除稅前利潤	233,826	248,582	188,305	260,807
所得稅開支	(61,096)	(62,969)	(48,091)	(66,809)
年內利潤	172,730	185,613	140,214	193,99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172,370	185,636	140,214	193,998
非控股權益	360	(23)	–	–
	172,730	185,613	140,214	193,99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4,231,179	3,387,174	3,181,970	2,108,995
負債總值	2,648,912	2,351,093	2,337,943	1,425,254
非控股權益	5,337	4,977	–	–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576,930	1,031,104	844,027	683,741

